

第十一章 竞争

第一条 目标

每一缔约方认识到，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实施竞争政策，针对竞争问题开展合作，有助于防止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利益受损，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率和增进消费者福利。

第二条 竞争法和竞争机构

一、每一缔约方应保持或颁布竞争法律⁵，从而通过禁止至少在本章第十三条（定义）中所列的反竞争商业行为，促进和保护市场竞争过程。

二、每一缔约方应保持设立一个或多个竞争机构，负责本国竞争法律的执法。

三、每一缔约方应依据各自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反竞争商业行为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贸易自由化利益受损。

第三条 执法原则

一、每一缔约方在竞争执法中应坚持法治、透明、非歧视和程序公正的原则。

二、在竞争执法中，每一缔约方应当给予另一缔约方相对人不低于本缔约方相对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的待遇。

三、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对相对人被指控违反本国竞争法律的行为采取行政处罚或救济措施之前，给予相对人表达意见或提供证据的合理机会。

四、每一缔约方应保证给予因违反本国家竞争法律而被处罚或采取救济措施的相对人提供通过行政复议和/或根据本国法律，向该缔约方的独立司法机关寻求复审的机会。

⁵ 缔约双方均理解，“法律”一词包括所有国内法。

第四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公开包括调查的程序规则在内的竞争法律法规。

二、每一缔约方应确保认定违反竞争法律的行政决定均采取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作出该决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每一缔约方应根据本国竞争法律公布最终决定和相关命令。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公开的決定或命令的版本不应包含依据本国法律规定禁止公开的商业的保密信息⁶。

第五条 执法合作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双方竞争机构之间在竞争领域的合作与协调对于促进在自由贸易区有效竞争执法的重要性。因此，缔约双方应通过通报、磋商、信息交换和技术合作等方式开展合作。

二、缔约双方同意在可以合理利用的资源范围内，以与各自法律和重要利益相一致的方式开展合作。

第六条 通报

一、每一缔约方如果认为其执法活动可能对另一缔约方重要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应尽力通过其竞争机构向另一缔约方通报其执法活动。

二、在不违反缔约方的竞争法律，且不影响任何正在进行的调查的情况下，开展调查的一缔约方应尽量在调查的早期阶段向另一缔约方通报。通报应足够详细，以使其能够进行利益评估。

⁶ 对于每一缔约方而言，术语“保密信息”包括受保护信息或根据本国法律明确为“保密”的任何其他信息。

第七条 磋商

一、为促进缔约双方之间的理解，或者为处理本章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特定事项，一缔约方应另一缔约方请求，应与请求方进行磋商，但前提是该行为不违反缔约双方的法律，并且不影响任何正在进行的调查。

二、提出磋商请求的一缔约方应当在请求中指明（如相关）该事项如何影响缔约双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被请求方应对请求方的关注事项给予全面和同理的考虑。

三、为便于讨论协商的主题，缔约双方的国家竞争机构应尽力向另一缔约方提供相关非保密信息。

第八条 信息交换

一、一缔约方在不影响正在进行的调查，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应另一缔约方请求，应尽力提供相关信息，便于对方进行有效的竞争执法。

二、一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未经提供信息的缔约方授权的机构。

第九条 技术合作

一、缔约双方可以加强技术合作，包括经验交流、通过培训项目开展能力建设、研讨会、科研合作，以提高双方与竞争政策和竞争执法相关的能力。

二、缔约双方同意在其合理可用的资源范围内，以符合各自法律的方式进行合作。

第十条 消费者保护

一、每一缔约方应实施或维持国家消费者保护法或其他法律，承认遵守这些法律符合公共利益。一缔约方为禁止此

类活动而实施或维持的法律可能具有行政、民事或刑事性质。

二、缔约双方可就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共同利益事项进行合作。此类合作应在缔约双方可用的资源范围内，以符合双方各自法律的方式进行。

三、每一缔约方还认识到提高关于消费者救济机制的意识和利用该机制的重要性。

第十一条 竞争执法的独立性

本章不应干预每一缔约方执行本国竞争法的独立性。

第十二条 争端解决

任一缔约方不得就本章内容所引发的任何事项，诉诸本协议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

第十三条 定义

就本章目的而言：

反竞争商业行为指对一缔约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负面影响的商业行为或交易，例如：

（一）在一缔约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试图造成或者实际具有排除、限制、扭曲竞争效果的企业协议、行业协会的决定和协同行为；

（二）在一缔约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一家或数家具有支配地位企业的任何滥用行为；或

（三）在一缔约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严重妨碍有效竞争，特别是形成或加强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集中。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

竞争法律：

（一）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实施规定和修正案；以及

（二）在厄瓜多尔指《市场力量监管控制法》《市场力量监管控制组织法条例》以及实施条例和修正案。